

上海竑观加联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及控股股东变更通知函

上海竑观加联投资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机构”）已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登记编号为 P1007374。

2017 年 6 月 5 日，本机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《变更决定书》，一致同意上海竑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93% 份额给上海写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写瑞投资控股”）；一致同意唐梦将所持有的 1% 份额转让给写瑞投资控股；一致同意李晓琳将所持有的 1% 份额转让给上海写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写瑞投资管理”）；一致同意王斌之、孙霄汉、林慧勤、韩霏、刘珍玲将各自所持有的 1% 份额转让给文玉冰；原普通合伙人上海竑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写瑞投资控股；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，由写瑞投资控股出资 940 万元，写瑞投资管理出资 10 万元，文玉冰出资 50 万元；同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。根据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托书》，本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朱戈宇变更为吴中骐。

本次变更后，本机构出资比例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	类型	认缴出资	认缴出资比例%	实缴出资	实缴出资比例%	出资方式
1	文玉冰	有限合伙人	50	5	0	0	货币
2	写瑞投资管理	有限合伙人	10	1	0	0	货币
3	写瑞投资控股	普通合伙人	940	94	0	0	货币
合计			1,000	100	0	0	--

2018 年 3 月 22 日，本机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《变更决定书》，一致同意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吴中骐变更为杨岗。

本机构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9320733297J）。

上述变更完成后，写瑞投资控股持有本机构 94% 的出资份额，控股股东变更为写瑞投资控股；本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写瑞投资控股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变更为杨岗。



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及控股股东应当依据基金合同约定，向投资者如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相关变更情况。现本机构根据上述规定，向各位投资者如实披露上述变更事宜，如有任何疑问，可随时与本机构联系。

上海竑观加联投资发展中心(有限合伙)(章)

2018年3月27日

